

迁出与迁入：流动性与税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富裕人士的国际流动性使税收成为选择居住地的一个因素。日内瓦凭借其稳定性、生活质量以及税制的某些特点，吸引了来自法国、意大利、英国及其他地方的纳税人。它也会流失一些纳税人，流向税负较轻的州或外国金融中心。

国际环境正在迅速变化。根据对 2025 年投票的一篇报道，迪拜、阿布扎比、香港和新加坡提供旨在吸引巨额财富投资工具的税收优惠，香港在 2023 年拥有 2700 家家族办公室，并力求再吸引 200 家。意大利凭借其针对境外收入的统一定额制度迎来了新财富的流入，尽管政府已宣布将该定额提高至 30 万欧元；而法国预计将流失约 800 名富裕纳税人。¹ 这些数字来自媒体，须审慎看待，但它们说明了各法域之间为吸引巨额财富而展开的竞争。

纳税人迁入日内瓦需要事先准备：在普通征税与按支出征税（定额税）之间作出选择，审查原籍国的离境规则，协调税收协定，并在迁移住所之前安排好遗产事宜。迁出同样需要类似的准备：瑞士对个人不征收一般性的离境税，但迁入国可能适用特别规则，而留在瑞士的资产仍须在瑞士缴纳某些税款。²

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投票凸显了这一因素的重要性。该倡议的支持者曾规定了针对离开瑞士情形的反避税条款，联邦委员会认为这

些条款可能削弱瑞士作为住所地的吸引力。³富裕纳税人的流动性及其对税收收入的影响，仍是税收政策辩论的核心问题。

1 注释

1. “Droits de succession : la Suisse rejette l’impôt de 50 % pour les personnes fortunées” (遗产税：瑞士否决对富裕人士征收 50% 的税)，netpublic.fr，2025 年 12 月 1 日。
2. 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FTA；SR 642.11）第 4 条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在瑞士既无住所也无居所的个人，如在瑞士拥有企业或对企业享有用益权，或作为合伙人在其中享有权益，在瑞士经营常设机构，在瑞士拥有不动产或同等权利，或买卖位于瑞士的不动产，则基于经济归属关系仍须在瑞士纳税；常设机构是指“企业全部或部分活动在其中进行的任何固定营业场所”（分支机构、工厂、车间、为期至少十二个月的建筑工地）。
3. 联邦财政部，前引投票资料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eaving-and-arriving-mobility-and-taxation